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黃美銀
被告 莊錦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莊錦郎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5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